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燕女士,1957 年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教授,于 2019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代码为 300497)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3000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首都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2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55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分别为 00168 和 600600) 独立监事。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9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300087)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065) 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蒋敏先生, 1965 年出生, 安徽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 于 2019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曾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分别为 00168 和 6006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3002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3002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山东

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29）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黎国浩先生，1977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学士，于 2019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NCTY）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黎国浩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资深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我们均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独立性，并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会议，根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会议召开前，我们都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有疑问和不清楚的地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工作团队沟通。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李 燕	3/3	12/12	不适用	10/10	不适用	2/2
蒋 敏	3/3	12/12	2/2	不适用	3/3	不适用
黎国浩	3/3	12/12	不适用	10/10	3/3	2/2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公司持续风险评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按要求在上交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研，深

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

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沟通。

（四）参加培训情况

我们参加了由境内外律师开展的A股及H股监管规则培训，掌握了境内外监管规则、董事重要行为守则及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每月提供的参阅信息、董监高履职规则摘编等资料，我们及时了解公司月度生产经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情况，参阅知名券商发布的各类研究报告，结合案例学习了《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修订及规则解读，持续做好专业发展，更好地履职尽责。

同时，我们通过参加各种专题培训、研讨会、论坛并阅读有关经济、证券类刊物等方式更新知识及技能，确保继续在具备全面知识及技能的情况下履职尽责。

（五）年报期间所做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开展工作。与公司外聘审计师就 2022 年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汇报的 2022 年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公告，认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对公司及股东均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遵循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

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4、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担任主席，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占三分之二。

2022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用各自在财务会计、企业管理、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项目、年度审计计划、董事及高管的提名和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和论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力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2023 年，我们衷心希望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继续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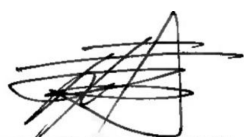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